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佩玉

電話：03-3322101~7525

電子信箱：ally194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900659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1090065992\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「教室教學的春天—分組合作學習初階培訓工作坊—南區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9年7月23日北教大課傳字第10904200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分組合作學習」有助於提昇學生學習成就、增進學生之學習動機、發展合作及溝通技巧、增進學生自尊及促進族群融合、有助於適性發展，是一項具備多項功效的教學策略。為使教師瞭解如何規劃與設計「分組合作學習」，如何判斷選用合適的合作學習模式，如何教導合作技巧，以及如何評估實施成效，爰規劃辦理旨揭工作坊。
- 三、南區工作坊辦理期程與地點：
  - (一)期程：109年8月6日(四)-109年8月7日(五)。
  - (二)地點：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八樓華立廳（高雄市前鎮區新光路61號）。



四、旨揭工作坊研習名額有限，依報名身份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，對象如下：

- (一)獲選本計畫109學年度「分組合作學習深耕學校」之校長、教務主任及計畫內實施教師（務必參加）。校長、教務主任及計畫內實施教師已參加過本單位於101學年度~108學年度辦理之「專業培訓工作坊」，得不用參與本次初階專業培訓工作坊。
- (二)獲選本計畫109學年度「分組合作學習夥伴學校」之計畫內實施教師（務必參加）。若計畫內實施教師已參加過本單位於101學年度~108學年度辦理之「專業培訓工作坊」，得不用參與本次初階專業培訓工作坊。
- (三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國小、國中與高中職）教師結伴參加。
- (四)各縣市教育局之領域輔導成員。
- (五)師資培育機構或教育相關系所之教授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逕至本計畫分組合作學習網站 (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Cooperation/index.aspx?sid=19>) 活動專區—初階工作坊報名。網路報名後需等待管理者審核通過，方可參加。

六、若有問題請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何佳雯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2732-1104#82211。

七、檢附旨揭工作坊計畫書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高中教育科

